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重大遗漏。 上海代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章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于外公司在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定常生产参管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将保茅机协议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eninlo.com.en) 形相大公方。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平次使用日有的	(金进行现)	定官性的基本]					
购买 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资金来 源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7,000	2025.10.9	2025.10.51	0.70% 或 1.65% 或 1.85%	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000	2025.10.13	2025.11.13	0.70% 或 1.65% 或1.85%	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3,000	2025.10.14	2025.12.16	1.00%或1.69%	自有资 金
ル丁油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生行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15,100	2025.10.14		1.00%-1.92%	自有资金
注	1:公司与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	限公司、民	生银行股份有同	限公司

在主法的与上海佛那求及依据门放衍有限公司、不业银门或衍有限公司、民生银门或衍有限公司、不住主张门或衍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水水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
到市场疲动的影响。公司规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
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加盛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被事金、独立董事系权对资金值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 坊港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 在确保公司目有资金本金安全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 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10 月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40 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到纳余额为60 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1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使用羰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R6+0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单	件 位:万元								
购买 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 购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2,000	2024.10. 16	2024.11. 15	1.10% 、2.10% 、 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4.10. 17	2024.12. 20	1.55%-2.30%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2024.10. 23	2024.12. 20	1.30% 、1.80% 、 1.9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 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500	2024.10. 28	2024.11. 28	1.10% \ 2.10% \ 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4.10. 29	2024.12. 20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 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9,000	2024.11. 1	2024.11. 29	0.40%-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8,000	2024.11. 4	2024.11. 28	0.85% 、2.09% 、 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4.11. 4	2024.11. 28	0.85% 、2.09% 、 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4.11. 4	2024.12. 20	1.30%-2.2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0	2024.11. 7	2024.11. 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4.11. 8	2024.12. 20	1.30%-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4,000	2024.11. 18	2024.12. 18	0.85% 、2.00% 、 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	2024.11. 18	2024.11. 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	2024.11. 29	2025.1.9	1.70% \1.9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7,000	2024.12. 2	2024.12. 31	0.85% 、2.20% 、 2.4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 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500	2024.12. 2	2024.12. 31	0.85% \ 2.20% \ 2.4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 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8,000	2024.12. 2	2024.12. 31	0.85% 2.15% 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4.12. 2	2024.12. 31	0.85% 、2.15% 、 2.35%	是	募集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000	2024.12. 3	2024.12. 27	1.55% \1.78%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6,000	2024.12. 4	2025.5.3 0	1.30%-2.1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9,000	2024.12. 5	2024.12. 30	0.40%-1.9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4,000	2024.12. 23	2025.3.2 4	0.85% 、2.25% 、 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570	2024.12. 27	2025.6.2 9	1.04%或 2.7892%	是	自有资金

Lis rindat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12.500	2024.12.	2025 7.0	1 2007 2 2007	В	白七次ム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2,500	30	2025.7.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25.1.2	2025.3.7	1.30%或2.1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 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2,500	2025.1.2	2025.4.7	0.75%-2.0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5.1.3	2025.1.2	0.85% 或 2.29% 或 2.4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2,500	2025.1.3	2025.1.2	0.85% 或 2.29% 或	是	募集资金
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7	2.49% 0.85% 或 2.15% 或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25,000	2025.1.6	2025.4.7	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款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1,000	0	0	1.65%-1.9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南京优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5,000	2025.2.5	8	0.85% 或 2.05% 或 0.85% 或 2.05% 或	是	募集资金
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2,500	2025.2.5	2025.5.3	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有限公司	存款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4,000	8	0	1.15%-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南京优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4,500	2025.3.3	1 2025.3.3	2.50% 0.85% 或 2.30% 或	是	募集资金
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结 构 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2,500	2025.3.3	1 2025.12.	2.50%	是不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优宁维	公司	存款 结 构 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3,000 15,000	2 2025.3.2	12 2025.9.1	1.50%或2.20%	否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6,000	2025.4.1		0.85% 或 2.35% 或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6.000	2025.4.1	2025.4.3	2.55% 1.30% ,2.5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2,000	2025.4.1	0 2025.10. 8	1.05%-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益型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500	2025.4.7	-	0.85% 或 2.40% 或 2.6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4.7	2025.4.3	0.85% 或 2.40% 或 2.6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 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2,500	2025.4.9	2025.7.1 0	1.05%-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9,000	2025.4.1 4	2025.7.1 4	0.85% 或 2.20% 或 2.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结 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8,500	2025.5.6	2025.8.1 4	1.30%或2.46%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结 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500	2025.5.6	0	0.85% 或 2.05% 或 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25.5.6	2025.5.3 0	0.85% 或 2.05% 或 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5.6	2025.5.3	0.85% 或 2.05% 或 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5.8	2025.5.3	1.30%或2.5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益型 保本浮动收	9,000	2025.6.3	2025.6.2	1.00%或2.1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培科性 存款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保本浮动收	5,000	2025.6.4	2025.6.2	1.00%或2.29% 0.70%或 2.05%或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款 结构性	操本 学动收 保本 学动收	4,500	2025.6.9	2025.9.9	0.70% 或 2.05% 或 2.25% 0.70% 或 2.05% 或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南京优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款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3,000	2025.6.9	2025.9.9	2.25% 0.70% 或 2.05% 或	是	自有资金
· 宁维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2,500	2025.6.9	2025.9.9	2.25%	是是	募集资金 白有资金
DE J. SE	公司	存款 同业存 单及存	益型	2,000	3	8	1.00%9,2.10%	疋	日刊页並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单及存款增强 产品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25.7.2	2026.1.7	2.00%-2.3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000	2025.7.4	2025.12. 25	0.5900% 2.8186% 或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0	2025.7.4	2026.7.3	1.20%或2.1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25.7.4	2025.12. 30	1.00%或2.22%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7.1	2025.7.3	1.00%或2.13%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5.7.1	31	1.00% 或 1.70% 或 1.9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保本浮动收	10,000	2025.7.2 1 2025.7.2	2025.10. 21 2025.7.3	0.70% 或 2.05% 或 2.2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研及取り取り有限 公司 (消发银行股份有限	存款	保本浮动收	4,000	2025.7.2	1	0.70%或1.84%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南京优	一	存款	保本浮动收 保本浮动收	5,000	2025.7.2	2025.10.	0.70% 或 2.00% 或 2.20% 1.00% 或 1.60% 或	否	自有资金
宁维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存款 结 构 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7,000	1	5 2025.8.2	1.8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优宁维	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7,000 4,000	2025.8.1	9 2025.11.	1.00%或1.75% 0.70% 或 1.95% 或	是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5,000	2025.8.4	4 2025.8.2	2.1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中银理财 - 乐天	益型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500	2025.8.2	9 毎 个 工 作 日 开	不固定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号	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	8,000	2025.8.2	放赎回	0.70% 或 1.90% 或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7,000	2025.9.1	21 2025.9.3	2.10% 0.70% 或 2.00% 或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7,000	2025.9.1	2025.10.	2.20% 0.70% 或 1.85% 或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益型 保本浮动收 共和	12,500	2025.9.2	2025.9.3	2.05% 1.00%-3.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存款 结构性 存款	益型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500	2025.9.2 5	0 2026.3.2 4	1.20% 或 2.05% 或 2.1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 益型	13,100	2025.9.3	2025.10. 10	0.7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7,000	2025.10.		0.70% 或 1.65% 或 1.8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000	2025.10. 13	2025.11. 13	0.70% 或 1.65% 或 1.8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25.10. 14	2025.12. 16	1.00%或1.69%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 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5,100	2025.10. 14	2026.1.2 0	1.00%-1.92%	否	自有资金

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白有资金

1.10%-3.40%

》。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餘锋钾业 编号,此2025-1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的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廖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将于上述《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廖萃女十:1987年出生,中南大学分析化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加入公司,2013年6月至 2018年2月依次任职于公司直属工厂研发专员、品质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公司研

发部部长、2021年1月起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輪锋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萃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4,6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02股,其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 程》所规定的不得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漏。 特别想示

特此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00

1、现场会区台开印到明; 2023年10月14日14300 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3,396名,代表股份数量611,983, 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57,193,379股的29.748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接股委托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量575,25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8名,代表股 份数量520,136,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38%;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55,116,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2.67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3,387人,代表股份数量36,73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 先生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6,167,274	98.3653%	364,543	0.9915%	236,520	0.6433%		
H股股东	55,095,519	99.9621%	3,969	0.0072%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91,262,793	99.3231%	368,512	0.4011%	253,462	0.2758%		
其中:A股中小股 东	36,167,274	98.3653%	364,543	0.9915%	236,520	0.6433%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id -								

2、审议《关于	F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1]	Ü.	反	付	弃权		
胶尔夹型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36,665,398	96.3723%	19,887,214	3.5713%	314,510	0.0565%	
H股股东	40,034,535	72.6363%	10,340,390	18.7610%	4,741,505	8.6027%	
全体股东	576,699,933	94.2345%	30,227,604	4.9393%	5,056,015	0.8262%	
其中:A股中小股 东	16,566,613	45.0567%	19,887,214	54.0879%	314,510	0.8554%	
该项议案为	特别表决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	分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	

3、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B/L-6 No min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328,309	99.9032%	288,703	0.0518%	250,110	0.0449%			

 H股股东
 54,861,902
 99.5382%
 237,586
 0.4311%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190,211
 99.8704%
 526,289
 0.0860%
 267,052
 0.043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3.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3.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5,001,319 99.7911% 611,298,998 99.8881%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3.04 审议《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3.0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Ē.	反对 弃权			収			
以水天空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057,989	99.8547%	530,843	0.0953%	278,290	0.0500%			
H股股东	55,001,319	99.7911%	98,169	0.1781%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059,308	99.8490%	629,012	0.1028%	295,232	0.048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3.06 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股数
 占比
 股数
 | 投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 556,310,219 | 99,9000% 288,643 | 0.0518% 268,260 0.0482% | 55,095,519 99,921% 3,969 0.0072% 16,042 0.0372% 611,405,738 | 99,9056% 292,612 0.0478% 285,202 0.0466%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汀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汀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 131.77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

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 已获准行权自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4.35万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

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

进行注销,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合计62.30万份。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 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 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份鄉进行注销,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鄉合计55.1250万份。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2025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1,7750万份

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

2,4763

2025年10月15日

票数 比例(%)

64,300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国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3,430 2024.12. 2025.7.1 1.05%或2.7809%

是 自有资金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复牌情况:话用

图提前赎回"新23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

用 29 日为"第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保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即合计100.2192元/

能力表成了,我能选择以100元余的宗面仍希加当旁应口4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般的130%(即65.98 元般)。根据公司《向不特益》(中不标》)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等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庇股票上市期 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一灣出五九日 本次期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特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3.指一转使5年票面利率; 1.指一转使5年票面利率; 1.指计电关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 元/张

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在院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馈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流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和息个人所得款将统由金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均所在地的竞务部汇缴付金的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和息个人所得款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

(一)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和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结有可转

(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制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 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 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 而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 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馈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4日("新23转馈"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 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 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 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昭 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36,000,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重大政团股份金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表决及股份公司企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表决及股份公司企数(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艳秋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無事中起事云松市的过加制化。 1、公司在任董事名人,出席名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李世光、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杜君、独立 董事周明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李春等、董事陈庆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2、董事 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股本的0.13%。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票数

74,911,134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比例(%)

票数

1,903,790

表决情况 股本类型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 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以条表决的有天盲の以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简称:平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罕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杯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局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益安地风8号私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以大宗交 条加力以验验。 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810万股股份 (危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数量,占公司企股本比例的2.00%)转让给安信投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 干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为可以2023年10月14日收到安日投资的通知,让纯转让计划已完成。安自设置这是"003760股份1,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益安地风8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益安地风8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

益安地风8号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和2025年10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1,8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安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减少一致行动人 2、转让股份来源:大宗交易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5、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时间

1、本次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

致,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业结实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优质头部客户订单稳定,部分客户终端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带动公司锂盐产品第三季度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加强生产运营各环节管控、加强矿、产、销平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使公司经营 业绩回升向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本报告期

422.67万元,环比增长245.58%-320.62%,同比增长251.37%-327.66%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00.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15 461 31

11,245.81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关于"继峰定01"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可转债到期日和总付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兑付本息金额:118.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年利息)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18日

可转债摘牌日: 2025年11月18日

根据公司《报告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

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5%(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公司最后一年利息为3.00%,合计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8%(含稅及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含 税及最后一年利息)

80日 - サイルあり。 - 、可转航停止交易日 継峰定01"将于2025年11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2日为"継峰定01"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继峰定01"持有人 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党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继峰定01"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继峰定01"全体持有人。 四、总付本自全额与总付资全发放日

"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1月18日。 "继峰定01"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继峰定01"相关持有人资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继峰定01"将停止交易。自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4-861637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引转阀阀牌日: 2025年11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5年11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5年11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 2025年11月17日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11月17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 "继峰定01"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似下简称"本公司" 於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8号文批准,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定向发行4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接给上证券资金为"继续定句"。证券行及为11080日

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继峰定01",证券代码为"11080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查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继峰定01"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